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短袖执勤衬衣、夏长袖执勤衬衣、夏裤、春秋执勤服（套）、冬季执勤服（套）、（布面）作训帽、（网眼）作训帽、夏短袖执勤衬衣、夏长袖执勤衬衣、夏裤、春秋执勤服（套）、冬季执勤服（套），属于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6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75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布面）作训鞋、（布面）作训鞋，属于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4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内腰带、标识(丝胸徽、丝号牌)、软肩章、内腰带、标识(丝胸徽、丝号牌)、软肩章，属于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宏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5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1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